

受刑人工資案（二）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23 年 6 月 20 日第二庭判決
- 2 BvR 166/16 -
- 2 BvR 1683/17 -
BVerfGE 166, 196-290

陳俊榕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 A. 本件憲法訴願案（第一案和第二案合併審理）所涉法規、事實、當事人主張以及各機關和單位之意見
 - I. 第一次受刑人工資案判決以及第一案和第二案所涉法規之說明
 - II. 關於第一案和第二案之各別事實以及聲請人之主張
 - III. 各機關與單位分別針對第一案和第二案所提出之意見
 - IV. 聯邦憲法法院針對本件憲法訴願案已進行言詞辯論程序
- B. 本件憲法訴願案之判決理由
 - I. 程序合法之理由
 - II. 關於第一案和第二案聲請人在基本權受侵害方面之實質理由
- C. 關於受指摘法律之效力
 - I. 第一案和第二案所涉法規與憲法上之再社會化要求不相符
 - II. 本件憲法訴願案不必發回原審法院
 - III. 承擔支出費用之法律依據

關鍵詞

勞動（Arbeit）

受刑人工資（Gefangenenvergütung）

再社會化（Resozialisierung）

監獄（Justizvollzugsanstalt）

監獄行刑（Justizvollzug）

處遇措施（Behandlungsmaßnahme）

工作治療措施（arbeitstherapeutische Maßnahme）

基數（Bezugsgröße）

工作義務（Beschäftigungspflicht）

補償（Wiedergutmachung）

有償勞動（Erwerbsarbeit）

裁判要旨

1. 源於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有關憲法上之再社會化要求（Resozialisierungsgebot），要求立法者根據目前的科學水準去發展一個全面、有效且合理的再社會化計畫，並且以其為基礎去建立監獄行刑上的重要規則。
2. 為了實現基於憲法所規定的再社會化目標，從法律本身必須就能清楚看出整體計畫。在立法者的再社會化計畫中，立法者必須於法律中說明其有關受刑人勞動的（整體）工資，以及特別是金錢報酬部分所欲實現的目的，而且彼此之間是毫無矛盾的。
3. 立法者並未被侷限在特定的規制計畫之中，而是有著更為廣闊的形成空間（Gestaltungsraum）。法律規定的執行方案必須是基於仔細獲得的假設和預測，而且執行方案和處遇措施的有效性必須定期接受科學的追蹤和評估。
4. 當立法者確立了一項再社會化計畫，而且決定了受刑人勞動及其工資的目的時，那麼就必須確保工資的方案和金額在實際上也能實現計畫所確立的目的。工資數額的適當性必須根據再社會化計畫所追求的目的來加以衡量。

5. 在進行各方面的評估、權衡以及評價時，立法者擁有評估及形成的餘地。對於計畫之憲法審查，聯邦憲法法院採取可支持性審查標準（Vertretbarkeitskontrolle）。

案 由

I. 案件：- 2 BvR 166/16 -

1. 直接針對：

- a) Nürnberg邦高等法院於2015年12月28日之- 2 Ws 782/15 -裁定，
- b) Regensburg地方法院駐Straubing區法院刑事執行分庭於2015年11月25日之- SR StVK 652/15 -裁定，

2. 間接針對：

於2007年12月10日通過（巴伐利亞邦法律及命令公報第866頁，BayRS 312-2-1-J），最新於2014年7月22日以§ 1編號325之命令（巴伐利亞邦法律及命令公報第286頁）修正之自由刑及少年刑罰執行法（Gesetz über den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und der Jugendstrafe）第46條第2項第2句（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 - BayStVollzG）。

II. 案件：- 2 BvR 1683/17 -

1. 直接針對：

- a) Hamm邦高等法院於2017年6月20日之- III-1 Vollz(Ws)104/17 -裁定，
- b) Arnsberg地方法院於2017年1月24日之- IV-2 StVK 157/16 -裁定，

2. 間接針對：

於2015年1月13日通過（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法律及命令公報第75頁），最新於2017年4月7日的修正法第3條（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法律及命令公報第511頁）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自由刑執行規制法（Gesetz zur Regelung des Vollzuges der Freiheitsstrafe in Nordrhein-Westfalen）第32條第1項（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 - StVollzG NRW）

裁判主文

1. 這些憲法訴願將合併判決。

2. 2007年12月10日之自由刑及少年刑罰執行法第46條第2項、第3項以及第6項（巴伐利亞邦法律及命令公報第866頁），2022年12月23日之照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施行法（Gesetz zur Ausführung des Betreuungsgesetzes und weiterer Rechtsvorschriften）第10條（巴伐利亞邦法律及命令公報第718頁）以及2015年1月13日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自由刑執行規制法第32條第1項及第4項、第34條第1項（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法律及命令公報第76頁），2022年4月13日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司法執行法之修改法（Gesetz zur Novellierung der nordrhein-Westfälischen Landesjustizvollzugsgesetze）第1條（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法律及命令公報第543頁），與源於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之再社會要求不相符。
3. 在各邦之立法者至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修法前，現行規定仍繼續適用。
4. a) Regensburg地方法院駐Straubing區法院刑事執行分庭於2015年11月25日之-SR StVK 652/15-裁定，以及Nürnberg邦高等法院於2015年12月28日之-2 Ws 782/15-裁定，在宣告違憲的條文基礎上，其適用侵害了第一案聲請人在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之基本權。
b) Arnsberg地方法院於2017年1月24日之-IV-2 StVK 157/16-裁定，以及Hamm邦高等法院於2017年6月20日之-III-1 Vollz (Ws) 104/17-裁定，在宣告違憲的條文基礎上，其適用侵害了第二案聲請人在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之基本權。
5. 第一案聲請人的必要費用由巴伐利亞邦支付，第二案聲請人的部分則由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支付。

理 由

[1] 這些憲法訴願涉及服刑中的受刑人，在監獄內從事勞動而獲得法定工資數額的憲法要求。受爭議的是2007年12月10日的巴伐利亞邦（2 BvR 166/16）自由刑及少年刑罰執行法第46條之規定，以及2015年1月13日的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2 BvR 1683/17）自由刑執行規制法第32條和第34條之規定，是否合憲。

A.

I.

[2]1. 在1998年7月1日第二法庭關於受刑人勞動工資的判決（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頁169以下）之前，1976年3月16日公布之自由刑及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監獄行刑法 - StVollzG）第43條第1項和第2項，以及第200條第1項（聯邦法令公報第1冊第581頁，修正版本第2088頁，以及1977年聯邦法令公報第1冊第436頁）規定了受刑人的勞動工資為社會法典第4編（SGB IV）第18條所定基準金額的5%。另外，根據監獄行刑法第42條之規定，已勞動滿一年的受刑人可以免除18天的工作日。

[3]透過參照社會法典第4編第18條，舊版監獄行刑法第200條第1項是指參加年金保險的所有職工（但不含實習人員）在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資。依立法者的改革想法，受刑人勞動的基本工資為這個基數（Bezugsgröße）的5%，而這應該在1977年到1986年的期間內，逐步提高到40%。當時的政府草案已經將工資的支付視為再社會化的重要手段。工資讓受刑人看到他的勞動成果，而且使他能夠為親屬的生計做出貢獻，彌補其行為損害，並為釋放後的銜接生活保留些積蓄，從而有助於他的融入（聯邦眾議院立法資料彙編7/918，頁67；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174以下））。

[4]在接下來的時期，提高到40%的基數並未實現。工資的估價基礎（Bemessungsgrundlage）依然是社會法典第4編第18條所規定基數的5%。根據1997年的數據，此一基數為51,240馬克。1997年受刑人的勞動工資為每月213.50馬克，於此因並未對工資進行調整而違反了舊版監獄行刑法第200條第2項的規定。然而，舊版監獄行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的差異化勞動給付可能性受到運用。監獄行刑命令（StVollzVergO；1997年聯邦法令公報第1冊第57頁）規定了根據工作類型和個人工作表現而分級的工資支付（基本工資的75%至125%之間有五個工資等級，其中中間對應於基本工資的100%）；其還規定了工資津貼，例如：由於工作條件困難或特殊的個人表現而給予的津貼。

[5]2. 聯邦憲法法院在1998年7月1日判決舊版監獄行刑法第200

條第1項所規定的基數5%與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以及第20條第1項的再社會化要求不相符後（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頁169以下），於2000年12月27日公布的第五次監獄行刑法修正法（聯邦法令公報第1冊第2043頁）新增了自2001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監獄行刑法第43條以下和第200條的新規定。新法規定了受刑人的義務勞動工資為基數的9%，而且在連續工作兩個月的情況下，額外免除一天的勞動。

[6]在針對上開新規定的憲法訴願中，聲請人提出受刑人的勞動仍未得到足夠的工資。1977年所引入的基數5%作為監獄行刑法初期的基礎數值，應該在1986年前逐步提高到40%。新版監獄行刑法第200條將比例提高至9%，顯然低於這個數字而且也不合理（參照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 - 裁定，邊碼27以下）。

[7]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裁定不受理此案。根據分庭的標準，遭受間接指摘的監獄行刑法第43條和第200條「仍然合憲」（參照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 - 裁定，邊碼30，46）。

[8]3.在第一階段聯邦體制改革的過程中，2006年8月28日的法律（聯邦法令公報第1冊第2034頁）將監獄行刑的立法權限移交給各邦。此後，各邦都頒布了自己的監獄行刑法，而大多數的邦基本上都遵守監獄行刑法的義務勞動和工資規定。尤其是對於金額的估價基礎。

[9-25]（略）

II.

[26]憲法訴願是基於以下的事實。

[27]1. 案件-2 BvR 166/16 -

[28-37]（略）

[38]第一案聲請人認為巴伐利亞邦的受刑人勞動工資總體上是違憲的，特別是在他的案件中。巴伐利亞邦是最富有的邦，在其獲得監獄行刑的立法權限後，必須進行工資調整。此外，聯邦憲法法院要求關注受刑人的工資，這就意味著要抵銷「工資與物價的差距」。另

外，讓他背負約33,000.00歐元的法院費用債務，但卻只給他相當於基本工資9%的報酬是不合理的。如此高的債務是不可能在出獄後能有一個合理的「重新開始」的。而且，自由的員工通常被收取與第一案聲請人相同的法院費用，不過他們卻有著完全不同的清償債務可能性，這也與平等對待原則（Gleichbehandlungsgrundsatz）不相符。而且他在監獄中只能從「定價過高」的機構內商家（Anstaltskaufmann）那裡購物，完全受制於他的定價策略。「在外面」，如果同一個商家的價格上漲了212%，他就不會再去那裡購物，而是會利用各種優惠，尤其是在預算吃緊的情況下，選擇最便宜的購物選擇。最終，國家甚至從受刑人的勞動中致富，因為受刑人低薪但卻產生大量盈餘，而被害人實際上有權獲得這些盈餘作為損害修復（Wiedergutmachung）。最後，必須考慮到受刑人的勞動現在部分地被用來生產工業用的高精準度零件，其公差範圍通常極低。在上述背景下，不論是地方法院還是邦高等法院，都不應不受理他的訴願聲請。特別是認為他的聲請不是針對他自己的損害是錯誤的。其他人也可以從法院的積極判決中受益，這一事實並不改變他主要主張自己受到侵害的事實。

[39-40]（略）

[41]2. 案件- 2 BvR 1683/17 -

[42-50]（略）

[51]基數最後一次提高是在15年前，自那時起一直保持不變，這使得第二案聲請人的工作沒有得到適當的認可。這在當時的文獻中已經被認為是不夠的。現在給予的金錢和非金錢工資已經違反了再社會化的要求。聯邦憲法法院曾將當時的新規定視為「目前仍然是可接受的」，但同時要求立法機關不要固定參考值，而是要對其進行不斷的審查。

[52-53]（略）

III.

[54]（略）

[55]1. 案件- 2 BvR 166/16 -

[56]a) 巴伐利亞邦司法部認為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46條合

憲。聯邦憲法法院在1998年7月1日的判決（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頁169以下）中，並未對所需工資水準提供任何具體指導方針。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基本上是採用以前聯邦法的規定。

[57-96]（略）

[97]2. 案件 - 2 BvR 1683/17 -

[98]a)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司法部認為，根據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1項的基數是合憲的。根據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只有在所進行的勞動沒有得到適當的認可情況下，才會超出立法者的廣泛形成餘地。

[99-133]（略）

B.

[134] 受理憲法訴願是有理由的。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2項第2句、第3項和第6項第1句，以及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1項第2句、第34條第1項所間接受到指摘的規定在形式上合憲（I.）。但它們與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中的再社會化要求不相符（II.）。

[135-152]（略）

II.

[153] 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2項、第3項和第6項，以及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1項、第4項和第34條第1項，與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1.）中的再社會化要求不相符（2.）。

[154]1. a) 憲法要求監獄行刑應以受刑人的再社會化為目標。根據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之規定，個別的受刑人享有在對其實施不利之措施時，實現這一目標的基本權利（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0）；第116冊第69頁（頁85））。

[155] 對於自由刑而言，國家權力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個人的生活方式，因此再社會化的要求特別重要。聯邦憲法法院從一個將人性尊嚴置於價值秩序核心，並且致力於社會國原則的法共同體（Rechtsgemeinschaft）自我認知出發，發展了此一要求。受刑人應被賦予從事自我負責的生活能力和意願。未來，他們應該能夠在自由社

會的條件下不犯法，而且利用這樣的社會機遇，應對其風險。將監獄行刑定位在再社會化目標的必要性，同時也有助於保護和維護社會本身的安全：這有其自身的直接利益，即確保犯罪行為人不會再次犯罪並且傷害其同胞和社會（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35冊第202頁（頁235以下）；第98冊第169頁（頁200）；另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16冊第69頁（頁85以下））。

[156]憲法上的再社會化要求決定了整個監獄行刑；甚至在終身自由刑的執行上也適用。監獄也有義務促使這些受刑人再社會化，維持他們的生活能力，並抵消剝奪自由的有害影響，因而最重要的是抵消人格改變的有害影響（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45冊第187頁（頁238以下））。這也必須適用於保安監禁處分。如果受安置人不再具有危險，他們也可以再次享有自由（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0以下））。

[157]b) 憲法上的再社會化要求對所有的國家權力都有約束力。首先針對的是立法者，立法者有義務對監獄行刑進行規範化（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33冊第1頁（頁10以下）；第98冊第169頁（頁201）），並將其定位在社會融合的目標上（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16冊第69頁（頁89））。於此，立法者本身就有義務發展有效的再社會化計畫，並在其上建立起監獄行刑制度（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1）；第116冊第69頁（頁89））。

[158]aa) 一方面，基於基本權之法律保留和法治國原則（基本法第20條第3項），以及另一方面，基於民主原則（基本法第20條第1項和第2項），聯邦憲法法院推導出立法者有義務在所有的基本規範領域自行做出重要決定（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49冊第89頁（頁126）；第77冊第170頁（頁230以下）；第98冊第218頁（頁251）；第136冊第69頁（頁114邊碼102）；第150冊第1頁（頁96邊碼191）；2023年2月22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2 BvE 3/19-判決，邊碼182-Desiderius-Erasmus-Stiftung 資助案；穩定的實務見解）。這麼做是為了確保特別重要的決定是在為公眾提供形成和表達其觀點的機會過程中產生的，並鼓勵國會在公共辯論中，澄清對於基本權干預的必要性和程度。該程序必須具有透明性，並確保國會反對黨的參與

（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39冊第19頁（頁46邊碼53）；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50冊第1頁（頁96以下，邊碼192）；2023年2月22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2 BvE 3/19-判決，邊碼182）。

[159]在何時以及在何種程度上需要由立法者進行規制，必須根據相關的專業領域和相關規範對象的特性來確定（參照2023年2月22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2 BvE 3/19-判決，邊碼183）。於此，憲法上的依據是基本法的原則，尤其是基本法第20條第1項到第3項以及基本權（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40冊第237頁（頁248以下）；第49冊第89頁（頁127）；第95冊第267頁（頁307以下）；第98冊第218頁（頁251）；第136冊第69頁（頁114碼102）；第139冊第19頁（頁45邊碼52）；第150冊第1頁（頁97邊碼193））。據此，一方面，「重要」意味著「對於實現基本權利至關重要」（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47冊第46頁（頁79）；第98冊第218頁（頁251）；第139冊第19頁（頁45邊碼52））。另一方面，立法者本身有義務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大意義的問題進行規制，而個別問題的政治爭議並不足以使相關的規定也被理解為「重要」（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49冊第89頁（頁126）；第98冊第218頁（頁251）；第139冊第19頁（頁45以下，邊碼52）；第150冊第1頁（頁97邊碼194））。

[160]bb）將法規定性為「重要」通常會導致禁止規範委託（Normdelegation），並要求國會的立法者制定更高密度的規定（參照Brenner,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GG, Bd. 2, 7. Aufl. 2018, Art. 80 Rn. 37）。這並不排除透過法規命令（Rechtsverordnung）進行補充規定；然而，重要的決定必須包含在正式法律之中（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50冊第1頁（頁97以下，邊碼195有更多說明））。

[161]在這方面，重要性理論（Wesentlichkeitsdoktrin）也包含立法者本身必須採取何種範圍（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34冊第165頁（頁192以下）；第49冊第89頁（頁127、129）；第83冊第130頁（頁142）；第101冊第1頁（頁34）；第139冊第19頁（頁47，邊碼54）；2023年2月22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2 BvE 3/19-判決，邊碼185）以及何種具體規定的指導方針（參照聯邦憲法法院

裁判彙編第83冊第130頁（頁152）；第101冊第1頁（頁34）；第123冊第39頁（頁78）。明確性要求是要確保政府和行政部門能夠在法律中找到引導性和限制性的行為準則，並確保法院能夠進行有效的法律審查（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10冊第33頁（頁54以下）；第113冊第348頁（頁375以下）；第120冊第378頁（頁407以下）；第133冊第277頁（頁336，邊碼140）；第145冊第20頁（頁69，邊碼125））。憲法上所要求的明確性程度，是取決於所涉及專業領域的特殊性以及導致法律規定的情況（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28冊第175頁（頁183）；第131冊第268頁（頁307）；第134冊第33頁（頁81以下，邊碼112）；第143冊第38頁（頁55，邊碼41））。於此必須考量到規制對象的重要性，與因規制或是基於規制而產生的對基本權之干預程度（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86冊第288頁（頁311）；第93冊第213頁（頁238）；第102冊第254頁（頁337）；第131冊第88頁（頁123）；第133冊第277頁（頁336以下，邊碼140）；第145冊第20頁（頁69，邊碼125）），諸如規範的適用者和相關之人的範圍（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28冊第282頁（頁317以下）），以及他們對於能夠適應規範適用的具體需求。

[162]cc) 根據憲法上的再社會化要求，立法者有義務發展有效、合理且根據科學水準的再社會化計畫，並透過充分具體化的監獄行刑法之規定來加以實施（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1）；第116冊第69頁（頁89））。此外，立法者必須為了公認實現再社會化所必要之執行條件和措施，確保能持續獲得必要的人力和財政資源。國家必須對監獄行刑進行必要的裝備以實現執行目標，即受刑人的再社會化（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16冊第69頁（頁89以下））。

[163]發展一個符合憲法再社會化要求的再社會化計畫，對於實現受刑人根據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的再社會化基本權至關重要。這對於國家和社會也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因此，立法者為實現本於憲法的再社會化目標而提供的整體計畫，必須能夠從法律本身中看得出來。在這個整體計劃中，對於勞動作為處遇措施以及相應規定的（整體）報酬——與其他處遇措施相較——，其重要性必須

規定在法律中，並保持一致性。尤其是，在整體計畫中，工資在金錢和非金錢部分的各自權重必須是明顯的。這還包括在法律上確定金錢部分之工資的估價基礎，以及對於勞動和工作治療的處遇和教育措施的不同難度級別進行可能的分類，以及根據不同工資標準對其進行相應的支付。此外，立法者還必須在法律中說明其再社會化計畫的目的，尤其是與（整體）報酬和特別是金錢工資部分有關的目的，並確保它們之間不相互矛盾。非金錢工資部分的選擇和範圍，也必須在法律中明定其重要性和權重。

[164]c) 立法者並未被侷限在特定的規制計畫之中。相反地，在有責任發展一個有效計畫的範圍內，他有著更為廣闊的形成空間——這主要是考慮到有關不同的執行形式和處遇措施的成本和效果之間的可靠知識是有限的（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16冊第69頁（頁89））。他可以利用所有可用的知識，尤其是在人類學、犯罪學、社會治療和經濟學等領域，——同時考量到成本後果——制定與其他國家任務的位階和急迫性不會有所衝突的規定（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82冊第60頁（頁80）；第90冊第107頁（頁116）；第92冊第288頁（頁305以下）；第98冊第169頁（頁201）；第116冊第69頁（頁89）；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 - 裁定，邊碼37）。

[165] 對於執行設計的法律規定，必須基於對不同的執行形式和處遇措施效果予以仔細調查之假設和預測（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06冊第62頁（頁152）；第116冊第69頁（頁90））。立法者有義務充分利用現有的知識來源，包括執行實務中的經驗知識（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50冊第290頁（頁334）），並參考當前的科學知識水準（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1）；第116冊第69頁（頁90））。他必須在生活 and 執行條件不斷變化的背景下，定期審查現有與傳統的執行形式和處遇措施的有效性。

[166]d) 如果與人權有關的國際法要求或國際標準，例如在聯合國框架內或在歐洲理事會的機構所通過的相關準則和建議中，所載的要求沒有得到遵守或沒有得到滿足時，這可能顯示現有的知識並未根據基本權的要求而得到充分考慮，或者沒有根據這些要求來權衡受刑

人的利益（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16冊第69頁（頁90有更多說明）；聯邦憲法法院分庭裁判彙編第12冊第422頁（頁424）；第20冊第93頁（頁101））。因此，在設計和實施監獄行刑時，這些必須得到充分的考慮。

[167]e) 如果立法者在其所訂定的再社會化計畫中，將勞動視為實現憲法上再社會化要求的處遇措施，就像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3條第3項、第39條以及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第29條所規定的那樣時，那麼從法律規定中就必須能清楚地看出，勞動因素在再社會化計畫的整體背景中，被賦予了什麼樣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法律上必須明確規定（義務）勞動與其他處遇措施的關係為何，像是學校和職業上的培訓與進修、工作治療和治療式的處遇或者其他的協助或獎勵措施。即使勞動——無論只是自願勞動或義務勞動——不應再被視為優先的處遇措施，但相對於其他重要的處遇措施，其仍然具有重要的地位。來自監獄行刑領域的第三方鑑定人在言詞辯論中確認，在給定的情況下，為了確保監獄內有秩序且受建構的共同生活，勞動是不可或缺的。

[168]f) 憲法對於受刑人在監獄行刑中的勞動工資在金額上的要求問題，只能在立法者所發展的再社會化計畫背景下來回答（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199））。因此，這樣的計畫也必須清楚地表明，立法者所制訂關於受刑人勞動工資的目的為何。

[169]aa) 從憲法上的再社會化要求可以得出，監獄行刑中的勞動就只有在所進行的勞動得到適當認可的情況下，才是一個有效的再社會化手段（參照2015年12月16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二分庭-2 BvR 1017/14 - 裁定，邊碼16）。

[170] 這項原則不僅適用於分配給受刑人的義務勞動，也適用於自願從事的勞動。雖然1998年的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是針對義務勞動的適當認可，但這只是因為當時審查的是一個僅涉及義務勞動的立法計畫（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199）；2015年12月16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二分庭-2 BvR 1017/14 - 裁定，邊碼16）。在監獄中的義務勞動和自願勞動都具有相同的目標。在這兩種情況下，受刑人都會得到自我肯定並熟悉工作流程。勞動也有助

於建構監獄的日常生活。透過支付受刑人勞動的報酬，無論是自願的還是義務勞動，他們都能賺錢以履行維持生計的責任、償還債務、填補犯罪後果或購物。由於目標是相同的，因此認可在兩種情況下勢必都同樣適用，即以實際的利益向受刑人展示規律的勞動對於未來自我負責和不受懲罰的生活價值（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1）；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裁定，邊碼32，以及2015年12月16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二分庭-2 BvR 1017/14-裁定，邊碼16有更多說明）。

[171]bb) 監獄行刑的勞動可以幫助人們為自由的工作生活做好準備，特別是在受有報酬的情況下（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2以下））。然而，對於在立法者所制訂再社會化計畫中的勞動好處，可以以不同的方式表達出來。認可不是只能以金錢來表達。在監獄行刑中，除了報酬之外或者代替報酬，例如還可以考慮給予社會保險給付之受領資格或納入社會安全系統的保護（對此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4）；2020年歐洲監獄行刑原則第26.17號；實施公約與建議書專家委員會報告，國際勞工標準，2019年，報告III <A部分>，第211頁），或者考慮協助償還債務（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2）；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裁定，邊碼33以下）。

[172] 立法者可以對勞動規定適當的認可，例如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6項和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4條第1項，以及其他大部分邦的監獄行刑法律（巴登—符騰堡邦監獄行刑法第48條第1項、第49條第1項、第6項至第9項；柏林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1項、第3項；布蘭登堡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1項；不來梅監獄行刑法第24條第1項、第55條第7項；漢堡監獄行刑法第40條第1項第1句、第3項至第5項；黑森邦監獄行刑法第27條第9項、第39條第1項第1句、第2項；梅克倫堡—佛波門邦監獄行刑法第24條第1項、第55條第7項；下薩克森邦監獄行刑法第40條第5項至第8項；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薩爾藍邦監獄行刑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薩克森邦監獄行刑法第24條第1項；薩克森—安哈特邦監獄行刑

法第一冊第31條第1項；石勒蘇益格—荷爾斯泰因邦監獄行刑法第39條、第40條第1項；圖林根邦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的規定，也可以規定受刑人——只要不會與一般或特別預防的理由相衝突——能夠藉由勞動縮短他們的監禁時間（「善時制度（good time）」），或以其他方式減輕其監禁（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2）；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裁定，邊碼34）。在執行和釋放準備的計畫上，也可以發展新形式的認可，例如透過涉及私人倡議（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2））。

[173]cc) 基本法第1條第1項既沒有規定要直接，也沒有規定要連結基本法第12條第3項，使得勞動就只能透過勞動工資來得到認可。因為勞動——除了創造和維持生活基礎之外——有助於人格的發展。透過勞動，個人可以獲得尊重和自尊，而這反過來又構成了他們的人性尊嚴一部分（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00冊第271頁（頁284）；聯邦憲法法院分庭裁判彙編第13冊第137頁（頁140）；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裁定，邊碼35）。在某些情況下，法定的工資規定可以考慮基本法第1條第1項和第2條第1項的目的（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00冊第271頁（頁284））。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只有酬金是本於憲法規定的勞動工資。在自由的勞動市場上，除了酬金之外，已完成的勞動工資也可以是非金錢的報酬（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1）；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裁定，邊碼35；2015年12月16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二分庭-2 BvR 1017/14-裁定，邊碼16）。

[174]dd) 然而，即使這種認可不僅是以金錢的形式，而且還藉由非屬金錢利益的形式進行，它也必須與所完成的工作具有同等價值的特徵，而受刑人也可以直接認識到這一點（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18）Kruis不同意見書）。這是因為基本法第12條第2項和第3項的工作義務（Beschäftigungspflicht）與尊重人性尊嚴的憲法保障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17）Kruis不同意見書，並援引聯邦憲法法

院裁判彙編第74冊第102頁（頁120以下））。否則，如果受刑人發現自己被要求的勞動與適當（公平）工資之間的關聯性從根本上被打破，那麼受刑人將面臨被貶為國家權力客體的風險（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17）Kruis不同意見書）。無論如何，認可的方式必須適合以實際的利益向受刑人展示，規律的勞動對於未來自我負責和不受懲罰的生活價值。只有當受刑人能夠從事被認為有意義的勞動時，立法者才能認為他們可以依靠與工作的積極關係，來發展他們的專業技能和開展他們的人格（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1以下）；2015年12月16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二分庭-2 BvR 1017/14-裁定，邊碼16）。為了實現此一目標，立法者是否採取——如同至今為止的——淨工資原則，即向勞動的受刑人支付固定的低淨額工資，或是總工資原則，就像現在奧地利、法國和法國以及義大利的受刑人勞動所採用的那樣（參照上述邊碼16以下），負有決定責任（參照實施公約與建議書專家委員會報告，國際勞工標準，2019年，報告III <A部分>，第211頁）。無論如何，立法者都必須尊重憲法上的限制，並追求一個合理且矛盾的計畫。

[175]g) 由於受刑人勞動工資的適當性也取決於勞動報酬在再社會計畫範圍內所要達到哪些目的（參照上述邊碼168），因此立法者就有義務將其規定在法律中。在這方面，他可以規定保留一定比例的工資用於特定目的，或讓受刑人分擔適當的監獄費用。

[176]aa) 因此，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關於憲法上的再社會化要求，並不妨礙各邦的立法者在受刑人工資的規定中，扣留一定的份額，以使受刑人根據第3冊社會法第345條第3款、第347條第3款之規定，向各邦繳納失業保險的費用（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206條；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5項）。不過，費用不能恣意地徵收，金額必須考量到受刑人的低收入（參照1993年4月30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二分庭-2 BvR 969/92 -，juris，邊碼4，以及1995年5月1日-2 BvR 646/93, 2 BvR 316/94 -，juris，邊碼13，均與監獄行刑法第195條的前身規定有關）。

[177]bb) 在一個以被害人為導向的執行設計目標之範圍內，還可以鼓勵或支持受刑人修復犯罪所造成——不論是無形或是有形

的——損害（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5a條第2項第2句；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7條第2項第2句、第10條第1項第12款），並在監獄期間為受扶養權利人提供照顧（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78條；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4條第3項）。這也同樣適用於債務清償的規定（針對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9點之行政規則提及「債務清理的準備」；亦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10條第1項第14款）。能夠透過自己的勞動獲得報酬來實現這些目的，將特別適合讓受刑人體驗勞動的意義和好處（參照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 -裁定，邊碼43）。這不會因為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和多位專家在言詞辯論中做出評估表示，在服刑期間支付和償還債務，可能——如果有的話——只能在很小的範圍內實現目的而產生疑慮。主要的目標是傳授技能，（也）為有條理地減少債務做好準備，特別是在出獄後的時期。這種準備和小額的持續償還，也可以幫助受刑人體驗到獲得必要資金的勞動是有意義的，而且也與實際的利益有關。

[178]cc) 如果向受刑人支付報酬的目的是要幫助他們學會如何自行處理金錢，正如實務界的辯護人在言詞辯論中表示這是一項重要功能，那麼還可以規定讓受刑人分擔適當的監獄費用。但這僅適用於其經濟和財務利益受到保護的情況。如果是這樣，那麼對於費用的分擔就符合憲法上的再社會化要求（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3）；聯邦憲法法院分庭裁判彙編第17冊第415頁（頁417）；2017年11月8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二分庭-2 BvR 2221/16 -裁定，邊碼19以下有更多說明）。其理由在於，監獄行刑的條件應盡可能地與一般生活條件相當（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分庭裁判彙編第17冊第415頁（頁417以下）；2017年11月8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二分庭-2 BvR 2221/16 -裁定，邊碼20有更多說明）。

[179]在這個背景下，受刑人原則上也可以分擔疾病治療（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2項連結針對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63條之行政規則第1點和第2點、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65條；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3項、第48條）或是醫療服務的費用（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3項、第

48條，亦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6/5413，頁123以下、在確定濫用藥物的情況下進行藥物檢測的費用（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94條第2項；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65條第3項），以及基於重要理由（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37條第3項）或為實現執行目標的實施費用（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53條第7項，亦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6/5413，頁130，依其說明，這種費用承擔是處遇計畫的一部分，旨在鼓勵受刑人合理規劃其可用的財金資源）。

[180]同樣地，法律可以規定有關受刑人承擔的電話費用（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35條第2項；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分庭裁判彙編第17冊第415頁（頁417）；2017年11月8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二分庭-2 BvR 2221/16 - 裁定，邊碼19以下有更多說明）、信件和包裹的寄送費用（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3項和第36條第4項；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18條第3項）、回收或銷毀其所帶入物品的費用（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90條第3項；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15條第3項），以及他們操作設備（包括無線電收音機）的租賃、密封、運作和電力費用（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1項第2句、第73條；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52條第4項、第51條第2項和第3項），也可以規定一筆固定的收費（參照2018年5月16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二分庭-2 BvR 635/17 - 裁定，邊碼38以下）。如果得到允許，這同樣適用於私人衣物的清潔和修理（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22條第2項第2句）。

[181]然而，由於監獄行刑機關對於受刑人負有照護義務，因此有責任考慮到他們的經濟利益，並使他們的預算透明且易於理解。如果監獄是透過私人業者來提供服務，而受刑人沒有可以在市場上自由選擇的替代方案，則該監獄必須確保所選的私人業者是以符合市場的價格提供服務（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分庭裁判彙編第17冊第415頁（頁418以下）；2017年11月8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二分庭-2 BvR 2221/16 - 裁定，邊碼21）。

[182]dd) 立法者也不會——像是法國和義大利的情況（參照上述邊碼18以下、20以下）——被阻止將受刑人工資與將受刑人納入

法定年金保險（Rentenversicherung）相結合（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8、212）；聯邦眾議院立法資料彙編19/8234）。具體規劃社會秩序（參照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與決定授予特定利益，均是憲法賦予立法者的社會國任務。原則上，它有權根據適當的標準來確定社會安全制度的類型和範圍，以及有權享受該制度之人。然而，並不存在將受刑人納入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安全制度的憲法義務（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4）；亦參照EGMR <GK>, Stummer v. Austria, 2011年7月7日判決，案號37452/02，§§130以下，援引EKMR, Twenty-One Detained Persons v. Germany, 1968年4月6日判決，案號3134/67等；EGMR, Meier v. Switzerland, 2016年2月9日判決，案號10109/14，§ 67）。

[183]h) 如果立法者確立了一項再社會化計劃，並且決定了受刑人勞動及其工資的目的時，那麼工資的形式和數額——特別是金錢工資部分——就必須適當地設計，以確保在給定的情況下，實際上可以達到該計劃所確立的目的，尤其是考慮到受刑人勞動工資較低的情況下，這並非不切實際的。工資水準的適當性必須根據再社會化計畫所追求的目的來衡量。

[184]aa) 當受刑人可以透過所獲得的工資而在最低限度上認識到，有償勞動對於謀生具有意義時，那麼一項再社會化的法律計畫，（也）只有透過全部或主要是經濟報酬的受刑人勞動，才能有助於憲法上的再社會化要求（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2以下）；參照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 - BvR 2175/01 - 裁定，邊碼36）。於此的出發點是，有償勞動在社會上——可能會受到整個社會變遷過程影響——的重要性。在規範什麼是適當的時候，立法者可以而且必須使用許多客觀和主觀標準（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2以下）；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 - 2 BvR 2175/01 - 裁定，邊碼36、38）。

[185] (1) 因此，在決定工資時，可以將治療性處遇、有償勞動（特別是在自營事業（Eigenbetriebe）和企業單位（Unternehmerbetriebe）中），或在監獄中所必要的自行家務勞動等具體從事活動之目的，以

及工作的資格水平納入考量（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3））。透過工資的金額，立法者還可以獎勵合適的受刑人接受治療措施或完成學校或職業培訓或者繼續教育。

[186]（2）為了維護監獄的安全和秩序，避免受刑人之間的收入差距過大以及其對監獄生活的負面影響——像是次文化、依賴性或者受刑人之間的借貸和以物易物等的出現——，這是一個合法的目標（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12））。

[187]（3）在設定工資時，可以考慮和納入與自由勞動市場上相似職位的報酬，例如根據2014年8月11日關於規定一般最低工資的法律，其最近的修訂是2022年6月28日關於提高法定最低工資保護和迷你工作（geringfügige Beschäftigung）領域變更法第1條（聯邦法令公報第1冊第969頁），以及最近2020年11月9日公布的最低工資水準調整規定（聯邦法令公報第1冊第2356頁），以及監獄的典型條件，尤其是受刑人工作的生產力通常較低的情況（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2以下）；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裁定，邊碼36）。

[188]（4）企業單位的受刑人勞動成本、來自其他像是國外生產選擇的競爭，以及勞動力市場的總體情況，也可以考慮在內（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2以下）；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裁定，邊碼36）。立法者還可以努力維持和擴大受刑人勞動的就業機會或防止機構運作（Anstaltsbetriebe）的關閉（參照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裁定，邊碼42、44以下）。他還可以將像是給予休假的非金錢工資部分，在考量其種類和金額時，納入憲法上所要求認可之一部分。

[189]（5）如果立法者規定了受刑人勞動（主要是）經濟工資的制度，那麼其亦可以規定監獄費用的分擔。適當工資的要求與（透過扣除安置和膳食而）收取監獄費用之間，並不存在根本上的矛盾。然而，在受刑人的典型情況下，再社會化要求就需要在國家承擔費用的利益，與受刑人的經濟利益和財務可能性之間取得平衡。這就需要一項法律規定，根據該規定，監獄費用的分擔必須設定得足以確保受刑

人至少從工資中獲得適當的金額（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03）），而這使他與不工作的受刑人相較之下，能夠獲得實際的好處。如果立法者選擇，像是在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49條第1項第2句，和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9條第2項之規定，放棄按照相應的監獄行刑法律收取監獄費用時，這也可以納入確定適當工資水準的整體考量之中（參照巴伐利亞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63冊第133頁（頁142），其將不收取的監獄費用視為工資的直接部分）。

[190]（6）同樣，在確定工資金額時，像是在2010年6月28日通過，而最近在2020年11月12日以該法第2條（法令公報第778頁）所修正的黑森邦監獄行刑法第39條第5項第1款，以及在2009年7月14日通過，而最近在2023年3月7日以該法第1條修正的漢堡監獄行刑法第40條第8項第1款之規定，可以考慮（部分）放棄程序上之費用。

[191]（7）如果在相應的再社會化計畫中，規定了支付生活費和損害修復費用的可能性時，那麼在確定工資水準時也應予以考慮。這同樣適用於清償債務，即使只是一小部分，也應該利用或擴大已有的債務諮詢和償還計畫，尤其是在非國家組織的幫助之下。

[192]（8）絕不能忽視對受刑人勞動的整體報酬感受，特別是受刑人本身對金錢工資部分的評估。立法者必須努力建立一個法律框架，以確保（低）工資不會被視為刑罰的一部分。因此，受刑人工會/全國性組織發言人在言詞辯論中指出，許多受刑人的印象是，他們的工作既沒有得到整個社會的重視，也沒有在具體的工作表現方面得到足夠的重視，特別是在企業單位中，由於時薪低，而且債務往往很高，因此不值得。這種印象帶來的危險是，受刑人認為有償勞動對於獲得生計基礎沒有意義，而這可能會影響他們定期工作的意願，從而妨礙他們的再社會化。

[193]bb）對所列出的各種利益進行必要的權衡（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5冊第1頁（頁22）），並解決相互衝突的目標（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50冊第1頁（頁88，邊碼171）），這一任務落在了立法者的肩上，而他被賦予了廣泛的形成和決策空間（參照邊碼164）。聯邦憲法法院不能以自己的權衡來取代立法者的權衡。

它的任務不是從執行政策的角度決定增加工資的貨幣部分是否必要或值得（參照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 - 裁定，邊碼38），並相應地確定費用金額。

[194]即使先前的組成部分未達到要求，（整體）工資——不論是義務勞動或是自願勞動（參照上述邊碼170）——均須根據憲法上再社會化要求的規定標準來衡量。因此，像是無償取消休假就需要特別強而有力的理由。根據這些標準，對勞動的適當認可仍然至關重要，因為它給予個人尊重和自尊（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00冊第271頁（頁284）；第103冊第293頁（頁307）；參照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 - 裁定，邊碼35）。它與再社會化要求的人性尊嚴核心有密切關係。

[195]i) 由於立法者在規制再社會化計畫時，擁有廣泛的設計和決策空間（參照邊碼164），因此聯邦憲法法院對計畫的憲法審查（僅）在可支持性審查標準的框架之內為之（aa）。立法者必須滿足對有效預測所提出的要求，並在其預測因情況變化而不再準確的情況下，於必要時修改法律（bb）。立法過程則沒有進一步的程序要求（cc）。

[196]aa) 憲法法院的審查範圍可以從純粹的明白性審查（Evidenzkontrolle）到可支持性審查（Vertretbarkeitskontrolle），甚至到強烈內容審查（intensivierte inhaltliche Kontrolle）（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50冊第290頁（頁332以下有更多說明）；第123冊第186頁（頁241））。一方面，事項愈是複雜，立法上的評估和形成空間就愈大（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22冊第1頁（頁34）；第150冊第1頁（頁89，邊碼173））。另一方面，對基本權的干預愈是嚴重，就愈是需要強烈的內容審查（關於終生監禁案，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45冊第187頁（頁238）；關於禁止向外表明宗教案，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53冊第1頁（頁46，邊碼101）——第3次頭巾案）。

[197]再社會化計畫的規制需要複雜的權衡決策，這與立法者的廣泛形成空間有關。在形塑計畫時，如前所述（參照上述邊碼193），必須解決各種相互衝突的目標（亦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

編第116冊第69頁（頁89）；第150冊第1頁（頁88，邊碼171））。從言詞辯論中的（……）、（……）和（……）的陳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有不同的方法和方案來實施符合最新科學標準的再社會化計畫，並實現其中所設定的目標。這表明，聯邦憲法法院只能在有限的範圍內，審查立法者評估及形成空間的行使（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77冊第170頁（頁215）；第88冊第203頁（頁262）；第90冊第145頁（頁173）；第150冊第1頁（頁89，邊碼173））。

[198]另一方面，必須考慮到立法上的再社會化計畫對於實現受刑人基本權的重要性。這項計畫決定了監獄行刑的實施，對受刑人個人未來重新融入社會、過著不受懲罰的生活的機會有很大影響。為了考量到上述兩個方面，聯邦憲法法院在審查立法者所規定的再社會化計畫時，僅限於可支持性審查。

[199]bb) 立法者可以試驗計畫，但如果發生預測錯誤（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57冊第139頁（頁162）；第89冊第365頁（頁378以下）；第113冊第167頁（頁234）；第150冊第1頁（頁90，邊碼176）），或者在面對事實條件的變化或知識狀況的變化時，需要對一開始符合憲法的規定進行修正，以使其與憲法保持一致。如果立法者不透過修正來應對這種情況，一開始符合憲法的規定在情況變化下，可能就會變成違憲（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16冊第69頁（頁91）；第132冊第334頁（頁358，邊碼67有更多說明）；第143冊第216頁（頁245，邊碼71）；第150冊第1頁（頁90，邊碼176））。

[200]將執行的法律方案建立在盡可能符合現實的假設和預測基礎上的義務，也將對未來產生影響。因此，立法者必須確保自己和負責執行法律規定的機構，有機會根據各自的執行法律方案以及適用或實施法律要求的方式之經驗中學習，並與自身權限範圍以外的地區，像是其他邦或國外的相關經驗進行比較（參照上述邊碼15至22）。在這樣的脈絡下，特別需要蒐集具有參考價值且具有可比性的數據，以便在各個機構的層面上確認和評價執行的成功和失敗——特別是再犯頻率——，以及對造成這種情況的因素進行針對性的研究，包括受刑人勞動及其工資的影響。這些數據有助於獲得科學和政策上的理解以

及公眾的討論，從而激發對最佳解決方案的探索，並且容許主張民主責任（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16冊第69頁（頁91））。

[201]立法者已經並將繼續被要求對工資在金錢部分的基數，以及工資在非金錢部分的範圍，像是透過正常勞動而獲得的休假進行持續的審查（參照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 - 裁定，邊碼42、49）。在立法者制定規則，而該規則包含了一貫的再社會化計畫，且此一計畫又符合上述要求之後，一方面其必須考慮到憲法上再社會化要求的背景，另一方面也要考慮到不斷變化的總體經濟和社會環境以及關於監獄行刑研究的進步，以確保其所選擇之計畫能夠繼續實現所追求的目標。

[202]有鑑於監獄行刑涉及的基本權之重要性，立法者有義務觀察其措施的效果，並在必要時進行修正（關於青少年監獄行刑案，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16冊第69頁（頁91））。在實施過程中，再社會化計畫的有效性在事後顯現出疑義，可能使得為了將來採取一定預防措施成為必要，例如：對於法律執行狀況進行科學觀察與評估（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16冊第69頁（頁91）；第150冊第1頁（頁90，邊碼176））。立法者必須定期審查其總體計畫的可行性和目標之實現，並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現該審查結果。這也包括關於受刑人勞動工資的目標及其評估的說明。

[203]cc) 然而，在目前的情況下，並沒有對於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的相關說理義務之特殊程序要求。就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而言，例如在工資問題案（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30冊第263頁（頁300以下）；第139冊第64頁（頁126以下，邊碼129以下）；第140冊第240頁（頁296，邊碼112以下）；第145冊第1頁（頁13，邊碼28以下）；第145冊第304頁（頁326，邊碼68）；第149冊第382頁（頁395以下，邊碼21）；第155冊第1頁（頁48，邊碼97））或在政黨補助案（參照2023年1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2 BvF 2/18 - 判決，邊碼129以下——政黨補助——絕對上限）中，就對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有相關說理義務之特殊要求，這通常涉及憲法固有的（給付）權利之法律設計，如果沒有相關的要求來確定和論證規制的基礎時，這些權利可能就會落空（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50冊第1頁（頁

90 以下，邊碼 178 有更多說明）；2023 年 1 月 24 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2 BvF 2/18 -判決，邊碼 131）。在受刑人勞動工資的確定方面，並不適用這一情況。

[204]2. 巴伐利亞邦（a）和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b）關於再社會化計畫的法律規定與這些標準不相符合。它們違反了再社會化要求，並侵害了第一案和第二案聲請人的再社會化權利（c）。

[205]a) 巴伐利亞邦

[206] 目前在巴伐利亞邦的監獄行刑法中，關於勞動及其工資的規定，尤其是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句與第 6 項第 1 句所表現出對於實施憲法上再社會化要求的計畫本身是不一致且矛盾的。從立法的計畫中，無法清楚地理解勞動要素所具有的意義、透過這種處遇措施應達到什麼樣的目標，以及提供的勞動報酬應該適合於什麼目的（aa）。重要的事項並未在法律中規定（bb），也沒有對勞動及其報酬的再社會化效果進行持續地、科學上的評估（cc）。

[207]aa) 巴伐利亞邦欠缺一個符合憲法要求的合理再社會化計畫。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 2 條至第 6 條列出了多項執行目標，而且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 3 句列出了一系列並列，但卻看不出彼此互相協調的治療措施。勞動、工作治療、教育與培訓規定在單獨的一章（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二編第五章），而在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9 條以及第 43 條框架下的規範網路中，這些即使不是最重要的，但顯然也是重要的處遇措施。可以看出，有關勞動義務的規定（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 43 條）以及工資的類型和金額（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基本上沿用了之前適用的聯邦法律（參照巴伐利亞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 15/8101，頁 59 以下），沒有新的衡量、審查或調整。然而，如果監獄為受刑人支付失業保險金，那麼現在就必須從他的工資中扣除相當於他作為僱員的份額款項（參照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 206 條）。與授予執行機關裁量權的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 195 條不同，這是一項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208] 此外，還增加了一些使用工資——仍按基數的 9% 計算——的法定目的。在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舊版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

78條第2項第2句規定，應要求受刑人承擔犯罪造成的損害。根據立法理由，第2項特別強調，為了保護被害人，這樣做是要喚起受刑人對自己行為的責任感，並鼓勵他們承擔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在適當的情況下，應該努力進行行為人與被害人的衝突調處。該條款具體化了植根於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75條的協助他人自助原則，對此，機構就應積極接觸受刑人以對損害進行修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在更廣泛的範圍內實現行為人與被害人的衝突調處，並鼓勵他們相互合作。行為人與被害人的衝突調處可能包括對有形損害的補償，也可能涉及與被害人在無形上的和解。對被害人或其他債權人的損害補償有助於受刑人重新融入社會。如果債權人對受釋放的受刑人直至查封上限仍有請求權時，那麼執行期間的處遇措施就是無效的（參照巴伐利亞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5/8101，頁66）。

[209]透過2018年6月26日的修法（法令公報第446頁）新增了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5a條，根據其立法理由的說明，旨在更加明確地強調被害人保護，而先前的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78條第2項則基本上被採納。被害人保護被採為監獄行刑原則，就表明了應該「在所有領域，從制定執行計劃到決定索取資訊，或決定禁止探訪，或允許打電話交談，直至準備釋放（例如：根據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13條至第15條對於執行鬆綁決定的相關條件，或是機構在保護監督或行為監督範圍內，對於某些指示所為的建議）」進行與被害人有關的執行設計（參照巴伐利亞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7/21101，頁34）。然而，在立法理由中並未提及該被害人保護目標對於受刑人工資的作用。此外，自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施行以來，根據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78條第1項，必須支持受刑人努力行使其權利和義務，並且照料受扶養權利人。

[210]有鑑於在2002年的分庭裁定（參照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 - 裁定，邊碼46、49）之範圍中，就只是因為有同等地額外給予足夠的非金錢給付而將較低的金錢工資視為合憲，因此，現在在被害人保護逐漸成為再社會化計畫核心的情況下，受刑人仍然被要求修復由犯罪所造成的損害，似乎是矛盾且通常與現實脫節的。根據立法理由，這也應該包括有形的損害賠

償。此外，受刑人也應該照料受扶養權利人。此外，法律也規定，他們——比第一階段聯邦體制改革（Föderalismusreform I）前的監獄行刑法所規定的範圍來得更大——分擔或可以分擔電子設備的操作、醫療服務或藥物檢測的費用（參照巴伐利亞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5/8101，頁50；於此意義上，亦參照2011年2月4日漢薩同盟邦高等法院-3 Vollz(Ws)3/11 - 裁定，juris，邊碼27）。在這方面，受刑人應如何在不獲得更多工資的情況下滿足這些要求，則是尚不明確。巴伐利亞邦關於受刑人勞動在監獄行刑中所扮演角色的法律規定，與合理、現實的再社會化計畫之條件不相符。

[211]bb) 巴伐利亞邦的立法者並沒有根據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有關實現受刑人再社會化基本權的規定，就重要事項自行加以規定。這涉及執行內容的規定（1），以及受刑人分擔醫療服務費用的規定（2）。

[212]（1）巴伐利亞邦的監獄行刑法並未規定個別受刑人的執行計畫必須包含哪些內容，就像是監獄行刑法第7條或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10條所規定的那樣。有關計畫應包含哪些內容的說明，只能在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9條中找到。由於執行計畫中的說明，尤其是對與各個受刑人的必要處遇措施有關的說明，涉及監獄行刑在實施上對於再社會化的重要觀點，因此，邦的立法者不能將其規定交給行政部門。這同樣適用於制定和更新執行計畫的程序。

[213]（2）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63條所規定的受刑人分擔醫療服務費用，係立法者在法律中採納趨同原則（或譯為「近似原則」，Angleichungsgrundsatz）的表現（參照巴伐利亞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5/8101，頁64），其細節內容同樣只規定在此一規範的行政規則。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巴伐利亞邦司法部關於2008年7月1日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行政規則之公告（JMBI，頁89），最新修訂為2022年11月9日之公告（BayMBI，第691號）。

[214] 因此，巴伐利亞邦的立法者將對於實現憲法上的再社會化要求，以及憲法上與受刑人相關的基本權在填補、實現以及執行上極為重要的規定，交由行政機關。這些規定形塑了邦立法者的再社會化計畫，對於受刑人勞動的金錢工資及其使用，都具有相當重要

的意義，因此與基本權相關，必須由立法者在立法程序的框架中自行通過，而其立法過程還應提供（專業）大眾有機會表達自己的觀點與辯護（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16冊第69頁（頁91）；第139冊第19頁（頁46，邊碼53）；第150冊第1頁（頁96以下，邊碼192）；2023年2月22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 - 2 BvE 3/19 - 判決，邊碼182）。細節內容可以之後再於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中訂定。

[215]cc) 儘管立法者已被要求，尤其是不要規定有關受刑人勞動工資在金錢部分的基數金額，而是對其進行不斷的審查（參照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 - 2 BvR 2175/01 - 裁定，邊碼42），並且持續檢視非金錢工資部分的範圍（參照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 - 2 BvR 2175/01 - 裁定，邊碼49），然而——於此顯而易見的是——，在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的制訂過程中，對於勞動和教育作為處遇措施的作用及其工資，並沒有進行評估或科學追蹤。言詞辯論表明了仍缺乏定期、科學追蹤的評估。

[216]雖然根據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189條之規定而設立了犯罪學部門，其任務是與研究機構合作，對於執行，尤其是對於處遇方式，進行科學上的進一步發展，並將其結果用於刑事司法目的。然而，該部門至今仍未致力於與此有關的問題。除此之外，其理由——根據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機構之犯罪學部門代表的說法——在於，由於同時實施了許多的處遇措施，因此對於個別措施的確切因果關係研究是非常困難的。勞動一直被視為是一種自然而有效的措施；它從傳統上來說一直是監獄行刑的一部分。而且，正如立法理由對於犯罪學部門的詳細說明那樣（參照巴伐利亞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5/8101，頁91），將相關的研究任務分配給自由的學術研究，就目前來看，至少在這一領域尚未發生。

[217]這並沒有充分考慮到問題的複雜性，也沒有考慮到關於勞動意義及其工資作為處遇措施所涉及的基本權問題，對於立法者在再社會化的要求上具有設計的必要性。如果立法者對於再社會化計畫有所規定，則再社會化要求就會要求其須注意不同的實際情況和不斷變化的科學新知，並在必要時完善其計畫的實施規定，以使其與憲法保

持一致。這需要根據可用的處遇措施對預期的再社會化目標，進行符合現實的評價。這尤其適用於涉及受刑人勞動工資的金錢和非金錢部分。關於受刑人勞動及其工資，憲法上的再社會化要求至少需要對所涉及的因素，進行有科學依據的評估——獨立且在必要時，與該處遇措施的實際有效性進行研究與評價。

[218]b)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

[219]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對於監獄行刑法律就憲法上再社會化要求的執行與實現的計畫，特別是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1項第1句、第34條第1項關於勞動及其工資的規範，也同樣是不合理和矛盾的。根據立法者的計畫，無法理解勞動因素——與其他處遇措施相較之下——應該具有什麼意義、該處遇措施應該實現什麼目標，以及從事勞動所得的工資應該實現什麼目的（aa）。重要的事項並未在法律中得到規定（bb），也沒有對該措施進行定期的、有科學依據的評估（cc）。

[220]aa)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也沒有一個符合憲法所要求的合理之再社會化計畫，特別是關於勞動及其報酬的充分再社會化要求。在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1條至第7條列出了許多執行目標，並在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條第2項和第3項列出了一系列看不出彼此互相協調的處遇措施。該邦遵守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29條第1項第2句、第3項所規定的工作義務（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6/5413，頁110；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7/15234，頁130），並根據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29條第1項第1句之規定，將勞動、工作治療措施、學校與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活動（工作）視為重點處遇措施。與此同時，根據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司法部和犯罪學部門代表在言詞辯論中的陳述，最近的評估和改革努力強調了監獄行刑的安全，強化了對家庭友善型監獄設計的支持，以及個人的措施性治療，並旨在統一受刑人的就業規定（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6/5413，頁79以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7/15234，頁1以下）。

[221]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29條第1項和第3項

關於工作義務的規定，與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和第34條關於工資的類型與金額的規定，都是從先前適用的聯邦監獄行刑法引用過來的，沒有重要的新考量（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6/5413，頁110、114）。然而，在非金錢方面，已經做出了有利於受刑人的改變。在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4條第1項第1句中，考量到2002年的分庭裁定要求進行審查（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BvR 2175/01-裁定，邊碼49）的情況下，透過勞動而可獲得的豁免天數，已從連續勞動兩個月的一天，增加到連續勞動三個月的兩天，因此每年總共增加了兩天（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6/5413，頁116）。相較之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5項第1句——與監獄行刑法第195條所涉及的「裁量規定（Kann-Regelung）」不同——規定，如果要向聯邦就業仲介局（Bundesagentur für Arbeit）支付失業保險金，則應扣除相當於員工份額的工資款項。雖然這與扣留部分工資的義務無關。不過該訓示規定（Sollvorschrift）通常被適用，並相應減少了金錢工資。

[222]在言詞辯論中，有多位第三方鑑定人表示，勞動在監獄行刑中是一項理所當然的措施，其作用不在於報酬的前景，而是出於個人經歷，像是在工作日做好工作並與周遭的人有適當互動的經驗，這表明了積極的勞動行為可能對個人發展以及整個執行形式，甚至對受刑人的釋放預測產生良好的影響。然而，這些與受刑人所從事的實際勞動沒有直接關聯性，也不能作為對所從事之勞動在適當的報酬意義上之認可（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13））。

[223]同時，應支持受刑人照顧其受扶養權利人（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4條第3項），並且補償因其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有形和無形的——損害（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7條第2項第3句）。根據立法理由，這種損害修復還應該包含金錢，「受刑人可以而且應該從他們可用的資源中，去支付金錢補償，作為承擔社會責任的標誌。這項規定要求機構有義務支持受刑人對所犯的不法行為進行填補，並努力彌補犯罪的後果」（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6/5413，頁87）。這些措施是「處遇的

整體組成部分，旨在促進對犯罪行為的認識、承擔責任和損害修復，作為受刑人之後融入社會的重要基礎條件」（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6/5413，頁87）。

[224]正如已經對巴伐利亞邦的再社會化計畫所述一樣，考慮到在言詞辯論中對於受刑人經濟狀況的整體印象以及在監獄中能夠獲得的勞動工資，對於受刑人能夠實現這樣一個——就其本身而言，是值得期盼的——處遇成果並履行相應的義務，是存在矛盾和脫離現實的情況。

[225]此外，如前所述（參照上述邊碼180），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也規定，受刑人——比第一階段聯邦體制改革前的監獄行刑法所規定的範圍來得更大——分擔或可以分擔電子設備的操作、醫療服務或藥物檢測的費用。但立法理由的說明並未提及在受刑人的工資低，而且受刑人在執行成本中所分擔之費用增加的情況下，如何實現所述的執行目標（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7/15234，頁133）。在這方面——正如巴伐利亞邦的監獄行刑法一樣——，受刑人實際上如何能夠支出這些不同費用，是令人難以理解的。這清楚地表明，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的立法者尚未建立一個合理、現實的再社會化計畫。

[226]bb)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的立法者並未根據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規定關於實現受刑人再社會化基本權。然而，這只涉及受刑人對於醫療服務的費用分擔規定。

[227]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3項明確規定了，受刑人可以適當地分擔醫療服務費用。根據立法理由，這是為了確保受刑人在基本上以同樣的方式承擔任何由社會法上規定的保險人之自付額，儘管應考慮監禁的情況以及「絕大部分隨之而來的有限支付能力」（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6/5413，頁123以下）。這也可能解釋了這樣一個事實，即根據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司法部的說法，最近幾年只有在極少數的個案中，才使用了相關的費用分擔選項。這同樣適用於根據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65條第3項所規定的少量藥物檢測費用。然而，在制訂該法律時，立法者預期受刑人分擔了醫療費用、在開放式執行措施期間的

治療費用、根據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48條規定為實現社會融合目的所為之醫學治療費用，以及為確定有無吸食藥物所為檢測之費用，能夠節約花費（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6/5413，頁4）。然而，關於受刑人應該在何時以及在何種程度上，根據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3項之規定來分擔醫療費用的標準和條件，立法者並未做出進一步的規定。

[228]由於受刑人參與邦立法者所設計的再社會化計畫中之醫療服務，對於工資的使用至關重要，因此對於受刑人的基本權具有重要意義，因此，如前所述（參照上述邊碼158），立法者必須在符合議會公開原則的程序中（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16冊第69頁（頁91）；第139冊第19頁（頁46，邊碼53）；第150冊第1頁（頁96以下，邊碼192）；2023年2月22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2 BvE 3/19-判決，邊碼182）自行制訂規定。

[229]cc) 根據舊的第一版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123條第2項之規定，邦政府有義務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以及此後每五年，要向邦議會報告其執行該法的經歷。為了履行這項義務，根據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110條所設立的犯罪學部門，特別是對執行中的處遇方法進行科學追蹤，已啟動了「監獄行刑評估(EVALiS)」計畫（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犯罪學部門，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評估，截至2019年8月31日之成果報告，頁5以下）。此外，根據立法理由，犯罪學部門的任務是「在適當的時間範圍內，考量執行及其重點領域的迅速發展，並考量技術的創新」，並且實現「促進執行的現代化、符合規範執行目標的持續發展」。它的責任是「在考慮成本效益關係的情況下，分析、評估和科學地追蹤處遇方法」。犯罪學部門應該「透過與研究機構，像是大學或其他有特定重點的機構合作」，來完成這些任務（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6/5413，頁180以下）。

[230]根據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代表在言詞辯論中的陳述，監獄行刑評估計畫將調查約400項措施；但研究需要時間。他們正在制訂各種不同的計畫來實現不同的執行目標，並解決執行上的問題。議會過去已獲悉報告的進展情況，並將繼續了解最新情況。

[231] 由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在監獄行刑評估計畫框架內採取的評估措施，以及設立一個犯罪學部門，特別是與研究機構合作，持續對執行措施進行科學追蹤和評估（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7/15234，頁123以下），基本上適合遵守憲法義務，即根據受改變的現實條件或新的科學知識，評估所選擇的再社會化計畫可能需要調整，並使立法計畫與憲法保持一致。

[232] 然而，正如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代表所承認的那樣，在評估和觀察措施的框架內，尚未對於監獄內的勞動及其工資的作用，進行更深入的調查或追蹤。有鑑於監獄內的勞動及其適當工資在憲法和實際上的特殊重要性，以及在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生效之前，聯邦憲法法院所提出的建議，即對工資的金錢部分和非金錢部分的基數進行持續審查（參照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 - 裁定，邊碼42、49），這與再社會化要求的要求不相符。

[233] c) 無論是巴伐利亞邦還是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的立法者，在設計其再社會化計畫時，關於受刑人勞動及其工資方面，都沒有充分考慮到憲法上的再社會化要求，以及相關基本權的法律保留原則。據此，第一案和第二案聲請人各自根據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所享有的基本權，均受到侵害。

C.

I.

[234] 1. 結合各自的再社會化計畫的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2項、第3項以及第6項，及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1項和第4項、第34條第1項之規定，與源於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的再社會化要求不相符。在制訂新的法律前，最晚至2025年6月30日為止，現行規定仍繼續適用。

[235] a) 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之規定，對於一項法律的違憲後果，並非毫無例外地宣告其無效（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5條第3項第1句）；它也允許單純宣告違憲（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1條第2項第3句）。當被指摘之規定立即無效，會剝奪對公共利益或當事人本身或者第三人的基本權保護，並且在權衡相關基本權後，得出該干預在

過渡期間是可以接受時，則可以宣告違憲定期失效（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85冊第386頁（頁400以下）；第141冊第220頁（頁351，邊碼355）；第149冊第293頁（頁341以下，邊碼119）；2023年2月16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一法庭-1 BvR 1547/19, 1 BvR 2634/20 - 判決，邊碼174——自動數據分析案）。此外，如果立法者對於排除違反憲法有不同的可能性時，那麼違憲的宣告也是可能的（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9冊第280頁（頁298）；第105冊第73頁（頁133）；第107冊第27頁（頁58）；第117冊第1頁（頁69）；第120冊第125頁（頁167）；第160冊第41頁（頁77以下，邊碼90）——利潤所得優先權案；穩定的實務見解）。

[236]b) 據此，宣告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2項、第3項以及第6項，及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1項和第4項、第34條第1項之規定違憲。在制訂新的法律前，違憲之宣告應與其暫時繼續有效的命令相結合，但最遲至2025年6月30日為止。這確保了在符合憲法要求的新規定通過之前，仍存有為受刑人勞動提供工資的法律基礎，以避免因規定被宣告無效而失去對受刑人勞動支付工資的法律義務。在這種情況下，與在新規定通過之前繼續適用違憲的規定相比，再社會化基本權將受到更嚴重的干預，而這些新規定的準備工作預計將需要一段時間。此外，立法者對於要制定的新規定擁有形成與決定的餘地，而這就開啟了多種的規制可能性。

[237]2. 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2項、第3項以及第6項，及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1項和第4項、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均應宣告違憲。

[238]a) 雖然一個或多個法律條款的違憲，原則上並不會導致整部法律或全部條款都違憲（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8冊第274頁（頁301）；第57冊第295頁（頁334）；穩定的實務見解）。但在某些情況下則有所不同，例如，當違憲規定是整體規定的一部分時，而非法院訴訟標的之部分條款與宣告為違憲的條款密切相關，以至於它們形成了不可分割的統一整體，無法分解成個別的組成部分（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65冊第325頁（頁358）；第108冊第1頁（頁33）），或者當規定是基於統一的立法計畫時（參照聯邦憲法法

院裁判彙編第111冊第226頁（頁273）；第138冊第136頁（頁248，邊碼283））。根據民法第139條所包含的法律思想，只有在立法者想要維持其他沒有違憲條款是毫無疑問的情況下，法律才能被限制為部分條款違憲（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4冊第219頁（頁250）；第158冊第282頁（頁382以下，邊碼247）——全額利率案）。

[239]b) 在這裡，違憲規定是整體規定的一部分，其組成部分是密不可分的。這是因為第二法庭在1998年7月1日的判決（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以下）內，確立了在立法者決定的再社會化計畫中，對於勞動的適當認可包括金錢和非金錢部分，因此，根據立法者相應做出的規定——如本案中所述——，只有在其整體和再社會化計畫的框架下，才能受到憲法審查，並且其所要求的觀察和修正義務也只能涉及這兩個部分。邦立法者也將有機會審查和決定，如何使法律上的再社會化計畫與憲法上有關受刑人勞動及其適當工資的要求相一致。

[240]3. 導致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1項和第4項、第34條第1項在受審查版本中違憲的理由也適用於現行有效的版本，而這個版本是由2022年4月13日的修正法第1條（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法律及命令公報第543頁）所修改的。

[241]2022年4月13日通過的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修正法，根據過去在實際應用法律規定以及透過監獄行刑評估所獲得的經驗下進行了調整，並對刑事逮捕的執行進行了規範（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7/15234，頁1以下）。對於與受刑人勞動有關規定所做的修正，就只有對邦監獄行刑法進行了內容和語言上的統一（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7/15234，頁125、132）。在語言上的統一過程中，將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中的「勞動」概念替換為上位概念的「工作」，而這一概念除了包括勞動之外，還包括工作治療措施、學校和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活動。此外，將「其他活動」納入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3項所規定的工作治療措施之工資結構中。第5項的第2句和第3句新增了內容。根據新版的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5項之規定，參加工作治療措施的受

刑人在達到所謂的「工作階段」之前，不扣除員工對於失業保險的款項，以便與聯邦就業仲介局所提供的措施保持一致（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7/15234，頁132）。除了澄清性的調整外，新版的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第34條第2項和第3項還包括了對第2項第6款進行補充，增加了關於將自由刑的實施透過移交到外國的方式來由另一國執行的情況。第4項第1句明確指出，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參與工作治療措施，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的受刑人（參照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邦議會立法資料彙編17/15234，頁133）。

[242]關於被指摘並被宣告違憲的規定而言，現行版本的內容並沒有出現任何需要進行其他憲法評價的改變。立法者對於建立一個內部合理、沒有矛盾的再社會化計畫之義務違反，特別是關於受刑人勞動及其工資的部分，仍然存在。因此，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78條第2句連結第82條第1項之規定，為了確保法律的明確性，必須在2022年4月13日版本的上述規定中，擴大違憲的宣告（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4冊第241頁（頁265）；第104冊第126頁（頁150）；第132冊第179頁（頁192，邊碼41）；第141冊第143頁（頁181，邊碼87））。

[243]4. 邦立法者沒有義務追溯性地制定符合憲法的受刑人勞動工資之規定。

[244]a) 原則上，立法者有義務建立符合憲法的法律狀態，而此一義務應追溯至違憲宣告所涵蓋的整個時期，因而至少包括適用違憲法令、但尚未確定的所有決定（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33冊第377頁（頁423，邊碼108有更多說明）；第158冊第282頁（頁383，邊碼250））。然而，穩定財政及預算計畫和管理的必要性，可能要求免除制定溯及既往新法的義務（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72冊第330頁（頁422）；第87冊第153頁（頁178以下）；第93冊第121頁（頁148）；第105冊第73頁（頁134）；第111冊第191頁（頁224以下）；第117冊第1頁（頁70）；第145冊第171頁（頁229，邊碼162）；第158冊第282頁（頁384，邊碼251）），除非系爭規定自始就存在憲法疑義，以致於立法者不得主張信賴其所擬定的財政及預

算計畫（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45冊第171頁（頁229，邊碼162））。

[245]b）對於邦立法者來說，制訂具追溯力的新規定義務將帶來預算管理（Haushaltswirtschaft）上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方面，立法者有可能在一個合理的再社會化計畫之框架內，重新設計受刑人勞動及其工資，因此對於工資的組成和金額的影響仍無法預見。另一方面，這樣的義務也與可靠的、可計算的財政、支出和預算規劃及管理的作用相矛盾。如果在許多情況下，必須為受刑人的長期勞動支付額外費用，那麼將對已經結束的預算執行期間產生重大影響，從而損害未來的預算。

[246]就邦立法者不能主張信賴在受刑人工資方面的財政、支出和預算規劃上的理由而言（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45冊第171頁（頁229，邊碼162）），至少根據2002年3月24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法庭第三分庭-2 BvR 2175/01-的裁定，這些理由並不明顯。此外，有關根據目前憲法標準而去建立一個整體上合理的再社會化計畫，以及由此所產生的立法者之觀察和修正義務而言，憲法法律狀態則是尚未得到充分澄清（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20冊第125頁（頁167以下））。

II.

[247]有關受刑人勞動工資的規定與源於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之再社會要求不相符，由於受指摘的裁定都是以這些規定為基礎，因此導致在兩件憲法訴願案的程序中，第一案和第二案聲請人的基本權均受到侵害（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158冊第282頁（頁388，邊碼261））。然而，由於繼續有效的宣告，這不會導致受指摘的裁定遭到撤銷。因此，不需要將案件發回各自的原審法院（參照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98冊第169頁（頁215以下）；第103冊第1頁（頁20）；第107冊第133頁（頁149以下）；第109冊第190頁（頁243）；第113冊第1頁（頁28）；第158冊第282頁（頁388，邊碼261））。

III.

[248]關於支出費用的決定係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4a條第2項

之規定。

法官：

König

Müller

Kessal-Wulf

Maidowski

Langenfeld

Wallrabenstein